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雙語學習計畫學生獎勵辦法

114.03.21 社科院113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訂定

114.04.23 社科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4.22 社科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精進英文學習及成果測驗，特訂定「社會科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輔仁大學校級雙語中心補助款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就讀本院在學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港澳及其他非英語母語國籍之學生（不含雙主修、全英語學制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但英檢獎勵金僅學士班學生適用。惟參加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「學生全英發表競賽」之團隊，得跨院組隊參加，不受本條限制，詳見該項規定。

四、獎勵適用期間

獲得校級雙語計畫相關補助款之學期。

五、獎勵適用範圍

（一）英文檢測獎勵（英檢獎勵金）

1. 在學期間參加培力英檢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達CEFR B2（含）以上等級，得申請英檢獎勵金。英文檢定成績分級對照表及獎勵金額，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2. 本獎勵金依聽、讀、說、寫四項測驗能力分別給獎。每一項目於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獎勵。

（二）EMI專業課程修課獎勵（學習獎勵金）

學士班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專業課程（不含語言能力課程），修課學分達獎勵標準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申請年級、修課學分數與獎勵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每位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課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學生全英發表競賽（競賽獎勵金）

1. 由授課教師推薦學生組成小組（以3-5人為原則），團隊成員應半數以上（含）為本院學生，且非本院學生至多2名，研究與社會科學院各系領域相關的課題，以全英文公開報告研究成果，並依競賽規則參賽。
2. 參與競賽與獲獎團隊學生頒發獎學金，以資鼓勵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（所有申請獎勵金者）。
- （二）英檢成績單影本（申請英檢獎勵金者）。
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正本（申請學習獎勵金者）。

七、申請流程

依照當學期公告辦理，符合資格者須於受理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上述相關獎勵辦法，社會科學院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九、本獎勵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學年度社會科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－英文檢測獎勵成績對照表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培力英檢	獎勵金 (NT\$)
A1	聽讀 30~39 說寫 120~145	
A2 (基礎級) Waystage	聽讀 40~69 說寫 150~225	
B1 (進階級) Threshold	聽讀 70~ 99 說寫 230~275	
B2 (高階級) Vantage	聽讀 100~129 說寫 280~325	聽說讀寫任一項達標： 1,000 聽說讀寫任二項達標： 2,000 聽說讀寫任三項達標： 3,000 聽說讀寫四項全達標： 4,000
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聽讀 130~140 說寫 330~360	聽說讀寫任一項達標： 1,500 聽說讀寫任二項達標： 3,000 聽說讀寫任三項達標： 4,500 聽說讀寫四項全達標： 6,000

*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。
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：學習、教學、評量，縮寫為CEFR)

114學年度社會科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－EMI專業課程修課獎勵分級表

適用對象	申請年級	學分計算期間	EMI專業課程學分數	獎勵金額 (NT\$)
學士班	大三	大一+大二+大三	8	3,000
	大四以上 (含延修生)	在學期間	12	5,000
碩士班	碩二以上 (含延修生)	在學期間	8	4,000

*每位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課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；曾於較低年級獲獎者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114學年度社會科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－EMI專業課程學生發表競賽

獎項	每位獎勵金額 (NT\$)
第一名	4,000
第二名	3,000
第三名	2,000
參賽實踐獎	1,000

◆ 每位參賽學生皆獲頒獎金及獎狀一紙。